

# 107 年桃園市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

## 報名簡章

### 一、宗旨：

臺灣在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觀念，衛生福利部將每年 6 月訂為家暴防治月，從中央到地方皆會在 6 月份辦理相關活動，向全民宣導反家暴的觀念或行動。

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107 年規劃以合唱比賽方式宣傳反家暴。利用在地社區居民、團體、各級學校及村里等組成合唱團，接受防暴相關訓練，提升在地民眾防暴意識，在社區中種下防暴種子；並透過選唱具防暴意涵之歌曲，呈現對於反暴力的想法、感受與重視。另藉由激盪與發想的過程，促使地方深入了解並正視家庭暴力議題，使防治觀念更易深植民眾心中。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參加對象：

由在地社區居民、團體、各級學校及村里等組成，參與比賽之每組人數為 15 人以上 40 人以下，不限年齡，惟比賽團員須半數以上設籍桃園。

### 四、合唱團比賽說明：

- (一) 應以「反家庭暴力」主軸為概念發想。
- (二) 指定曲：防暴創意歌曲「我要的愛」(參賽者可發揮創意自由改編或選段)。
- (三) 自選曲：參賽隊伍須參加反家暴宣導培力營，與組員討論後選定歌曲，該曲需符合規劃主題，需發揮創意及巧思，傳達「反家庭暴力」之意象。
- (四) 報名隊伍需參加防暴培力營 6 小時，參與培力營人數須達參賽隊伍之 1/3，且須全程參與，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防暴培力營資訊如下：參賽隊伍可擇一場次參加。

**第一場次: 107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六)**

**北區 警政大樓 8 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8 樓)**

**第二場次: 10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日)**

**南區 青年事務局 PBL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1、2 樓)**

**(詳細資訊可至活動網站查詢 <http://www.2018tyvfl.com>)**



(五) 指定曲、自選曲及上下台時間合計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六) 本活動於報名網站中提供指定曲音檔及合唱譜供參賽者下載。

#### 五、獎勵辦法：

(一) 第一名團體 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 (1 名)。

(二) 第二名團體 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1 名)。

(三) 第三名團體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1 名)。

(四) 優選團體 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3 名)。

◎得獎隊伍前 3 名皆獲得獎盃乙座；優選隊伍獲得獎座乙座。

#### 相關說明：

1. 依照二代健保規定，獎金金額超過 5,000 元代扣 2% 補充保費。

2. 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再依所得稅法代扣 10% 稅金。

#### 六、報名方式：

(一) 每隊代表人或一位團員請於官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並將報名表及參賽人員名冊紙本（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信封裝袋密封，信封上註明「107 年桃園市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55 號 4 樓之 1『107 年桃園市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小組』」收。

(二)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於一週內寄出紙本報名表，逾期失去比賽資格。

(三) 報名隊數上限 25 隊，候補 10 隊，隊數額滿截止。

類別分為：第一類組 15 組，由社區居民及村里等組成。

第二類組 10 組，非上述團體組成皆為第二類組。

\*類別於網路報名填寫時勾選。

\*報名時依隊伍類型分為兩組，比賽時統一評比，不分組別。

(四) 填寫完畢報名，參賽隊伍若替換參賽者，不得超過 1/3 人數，更換次數不得超過 2 次，需於合唱比賽 2 週前更換完畢，並補寄參賽者紙本報名表，請於一週內寄出紙本報名表，逾期失去比賽資格。

(五) 經資格審核未達標準者失去比賽資格，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 七、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 (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八、合唱比賽 賽程規劃：

日期: 107 年 06 月 24 (星期日)

時間: 10 點至 5 點

地點: 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九、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作業。若評審認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
- (二) 比賽評分標準應符合主題(40%)、創意設計(20%)及團隊氣氛(20%)、音樂表現(20%)。
- (三) 若對比賽機制上有相關疑義，由主辦單位進行裁決。

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請至網路搜尋「107年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

十一、得獎名單：

於合唱比賽當日由評審公布名次，並由參賽隊伍舉派代表領獎，活動結束於網站上公告得獎隊伍。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合唱比賽第一名之團體應配合本年度有功人士表揚暨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研討會活動中進行開場演出。(暫定107年8月10日9:00-9:10於元智大學)
- (二) 凡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十三、相關問題洽詢專線

電話：02-2700-4519 林小姐

電子信箱：[naomi74121@gmail.com](mailto:naomi74121@gmail.com)